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喜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申请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我司”）对九喜股份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九喜股份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业务指引》《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九喜股份，或者在九喜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九喜股份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九喜股份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九喜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九喜股份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九喜股份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我认为，九喜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不存在停业等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开业状态。

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公司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喜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2021 和 2022 年 1-4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60.71 万元和 5,410.68 万元和 3,546.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1%、99.58%和 99.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九喜股份报告期内的营运记录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的要求：

（1）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1,812.2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持续营运记录，不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245.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九喜股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110184 号），公司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九喜股份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九喜股份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也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发表了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社保、安全、质量、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申报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其他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转让，不存在因优先受让权问题导致的法律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公司整体

变更合法有效。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九喜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九喜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司与九喜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出具了本推荐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经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小组向我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管理部复核立项材料后，根据我司制度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集了立项评审会，立项评审委员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的评审表决，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通过了九喜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四、质控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 年 8 月 5 日，九喜股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出了质控申请。投资银行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法律、财务等相应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之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投资银行管理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九喜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司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组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在收到本项目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了预审并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于2022年9月6日就推荐九喜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周睿、吴双麟、周容艳、文尚德、郭耀、刘中明和张恩学。

上述内核委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九喜股份，或在九喜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九喜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 2、九喜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 3、九喜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九喜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九喜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九喜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财信证券认为，九喜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推荐九喜股份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仍面临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卫生杀虫产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细分程度高，国内存在较多小规模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上地域劣势、单纯蚊香市场容量有限等客观现实，导致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投入创新研发、利用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精准定位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风险

公司驱蚊产品作为大众日常消费品，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备受广大消费者和主管部门的关注。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或质量控制流程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备案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则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的品牌声誉度和消费者信任度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合作风险

经销渠道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渠道，虽然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大多数与公司有较

长的合作历史，但如果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事件，导致较多经销商不继续与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气候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影响蚊虫季节消长的主要因素包括温度、雨量等。如出现温度过高或过低等极端气候，消费者对驱蚊杀虫产品的需求可能会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六)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 劳务外包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具有明显季节性，公司对非关键性生产工序采取劳务外包形式。由于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若存在合作承包商选择不当，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会损害公司的形象和声誉；承包商对员工的管理不善也可能导致公司生产配方等商业秘密的泄露。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冠科，控制了公司 66.02% 的投票表决权，且当前吴冠科担任公司董事长，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九) 高新技术资格的续期风险

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因科研投入、人员结构占比等原因导致未能顺利通过复审，

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农药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蚊香和电蚊香液，生产蚊香和电蚊香液需要获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公司该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到期，若公司后续未能换领新证或延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外协加工风险

基于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和产品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制造，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设计、研发等核心环节。如果外协厂商供应不稳定导致部分产品供应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共 11 名，9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对象（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

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2022年9月16日